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孙优贤

---

林 宪

---

徐亚明

年 月 日